

# 孟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4 年，孟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指示，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孟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公开展示领导信息、部门职能、惠企政策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制度，今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不断拓展信息宣传载体，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最新政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暂无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目前主要依托政务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各股室目标考核管理，及时依法公开，保证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信息公开业务系统工作人员专业性不强、能力素质不够全面、变动相对频繁。

改进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增强解读效果，并结合日常工作对程序和要求做进一步细化说明，畅通沟通渠道，努力提高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